

涿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年通过涿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52 条。其中政策文件类信息 4 条；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2 条；大厅业务办件数据统计 12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26 条；其他 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涿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及时、安全。全面梳理并动态更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政府信息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局通过涿河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行政审批、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方面工作，及时主动公开相应信息。

(五) 监督保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工作相结合，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建立常态化自查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时效开展核查。2025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事件，没有开展社会评议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漭河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更新和发布的速度不够迅速，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公开内容的深度不足，缺乏案例化通俗化解读。改进措施：一是健全周期性信息管理机制，提升信息发布时效性；二是聚焦企业群众需要，梳理高频咨询事项，形成“政策解读重点清单”，选取典型案例对照解读；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政务信息，及时通过政务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